

# 應許的傳承

創世記 26:1-33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這一段經文與創世記 12:10-20，20:1-18 以及 21:22-34 有許多平行之處，作者刻意使用這些類似之處，來進一步闡明神對於祂的應許是信實的。作者顯明以撒的一生是重演在亞伯拉罕身上所發生的事。過去神如何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，並持守祂的信實，祂也將同樣作在以撒的身上。神為先祖們所做的，祂也將同樣為後代的子孫而做；過去神的信實是如何，現在和將來祂的信實仍然是可以信靠的。

## I. 順服神使應許得以傳承(26:1-6)

1. 背景(26:1)
2. 耶和華向以撒顯現(26:2-5)
  - A. 耶和華的命令(v.2-3a)
  - B. 耶和華的應許(v.3b-5)
    - 1) 這裡的應許與創 22:16-18 相呼應
    - 2) 應許的內容
    - 3) 順服神就使具同樣信心的後裔得以承受應許
3. 以撒作出順服的回應(26:6)

## II. 蒙應許的人之小信(26:7-11)

1. 因小信而進行欺騙(26:7)
2. 事實被發現(26:8)
3. 亞比米勒與以撒的對話(26:9-10)
4. 亞比米勒的諭令(26:11)

## III. 承受應許的福(即使在受反對之中)(26:12-22)

1. 耶和華照祂的應許賜福給以撒(26:12-14a)
2. 與非利士人的衝突(26:14b-22)
  - A. 衝突的原因(v.14b)
  - B. 非利士人惡待以撒，趕逐他(v.15-17)
  - C. 挖井的衝突(v.18-22)
    - 1) 以撒重挖其父所挖之井(v.18)
    - 2) 第一次衝突(v.19-20)
    - 3) 第二次衝突(v.21)
    - 4) 得享平安(v.22)

## IV. 列邦也得以分享應許之福(26:23-33)

1. 耶和華再度顯現堅立應許(26:23-25)
  - A. 地點
  - B. 耶和華重申應許(v.24)
  - C. 以撒作出敬拜的回應(v.25)
2. 外邦認明以撒所承受的應許之福而請求彼此立約(26:26-31)
3. 以撒繼續蒙神賜福(26:32-33)

## 結論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會否因順服神的話，而經歷神所應許的屬靈福氣？請分享。
- (2) 你對神的信心如何幫助你去面對危險或困難？你會否小信？請分享。
- (3) 在你為義受逼迫時，你是否堅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同在與供應？你如何在受逼迫中繼續經歷神應許的屬靈福氣？請分享。